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1.8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9 天、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31、临 2021-034、临 2021-047），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00 期（上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盛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00 期（上海）	15000 万元	1.95%/3.95%/4.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01 期（上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盛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01 期（上海）	3000 万元	1.65%/3.85%/4.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0期（上海）

（1）委托理财受托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金额：15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4日

（4）产品期限：180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95%或3.95%或4.15%

(6)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本息支付：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本息

(8) 管理费：无

(9) 利息收入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到期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2.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1期（上海）

(1) 委托理财受托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金额：3000万元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4日

(4) 产品期限：89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85%或4.05%

(6)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本息支付：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本息

(8) 管理费：无

(9) 利息收入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到期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水平挂钩。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066.HK）。盛京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15,266,810.21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89,639,119.77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5,627,690.44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2,131,284.3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57.16%。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10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9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5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15000	---	---	15000
合计		22000	4000	19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